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6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3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2016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的起始日:2016年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2016年2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赎回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申购、赎回、转换卖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30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买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买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注:1.自2016年2月17日起,国联安货币A、国联安货币B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或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货币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货币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2月17日起参加国泰君安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国泰君安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禧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5,C类002366);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助理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揭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 本公司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君安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国泰君安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国泰君安的具体规定;

3.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司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海通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 基金的申赎费用;

(2) 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2月17日起参加海通证券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海通证券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禧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5,C类002366);

三、优惠活动方案

1. 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时间均为自2016年2月17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子或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子或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子或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子或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htsec.com.cn;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揭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 本公司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海通证券办理申购或定投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

3.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司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海通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 基金的申赎费用;

(2) 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6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禧混合
基金代码	0023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下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禧混合C
下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赎、赎回、转	是

1. 公告每份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下一开放日为基金份额申请确认日,赎回或转换的申请价格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或其他销售渠道申购本公司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公司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申购本公司基金的,单笔加购金额不得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0.85%
100元-500元 0.75%
500元(含)以上 0.50%

注: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

4.1 赎回的起始日

4.2 赎回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但从赎回金额中扣除基金财产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下一开放日为基金份额申请确认日,赎回的申请价格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金额(含赎回费) 赎回费率
100元以下 0.85%
100元-500元 0.75%
500元(含)以上 0.50%

注:单位为人民币元。

4.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